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北京恒华伟业科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1.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章程。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
		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
2.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10000801210593B。
	用代码 91110000801210593B。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3.	人。	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5.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
5.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6.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7.	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员是指 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财务负责人。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
	围为:	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征信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互联网信息	推广;企业征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术进出口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9.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 法律法规 须	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 行政
		法规规定 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
		过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
10.	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	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
11.	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8名,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 在成立之日向发起人发行 2,730 万股人 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 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认购的 持股 100%。 序发起人 出资 股份数 比例 出资时间 号 姓名 方式 公司在成立之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如 (万股) (%) 净资产 2010 年 1 下: 1 江春华 600.60 22.00 折股 月 26 日 持股 序 持股数额 净资产 2010 年 1 发起人 比例 2 方 文 491.40 18.00 号 (万股) 折股 月 26 日 (%) 净资产 2010 年 1 江春华 600.60 22.00 3 罗新伟 491.40 18.00 折股 月 26 日 491.40 18.00 12. 2 方 文 净资产 2010 年 1 4 陈显龙 382.20 14.00 491.40 18.00 3 罗新伟 折股 月 26 日 4 陈显龙 382.20 14.00 净资产 2010 年 1 5 陈晓龙 273.00 10.00 5 陈晓龙 273.00 10.00 折股 月 26 日 净资产 2010 年 1 6 胡宝良 273.00 10.00 6 | 胡宝良 | 273.00 10.00 折股 月 26 日 7 牛仁义 109.20 4.00 净资产 2010 年 1 杨志鹏 109.20 4.00 7 牛仁义 109.20 4.00 折股 月 26 日 合 计 2,730.00 100.00 净资产 2010 年 1 4.00 8 | 杨志鹏 | 109.20 折股 月 26 日 合 计 2,73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73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59.985.546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为 59.985.546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13.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14.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增加资本:	资本:
15.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5.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 的其他公	
		司合并;
	司合并;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16.	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16.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6.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16.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16.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6.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16.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律、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17.	行。	方式进行。
17.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
	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18.	可。	议。
10.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 的
	10%,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

	转让。	转让。
0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20.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	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21.	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	
	增持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按	
	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	
	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	
	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	
	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	
	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	
	易所指定网站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一年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 报交易所备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 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 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22.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外。**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8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务** 任。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23. 第一节 股东

24.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 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 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 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 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 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 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9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一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一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 股东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说明查阅或者复制的内容及 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等情况后按 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予以提供。

> > 其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无合理理由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27.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28.		议事项进行表决;
20.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30.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 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删除。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31.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32.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3.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33.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法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34.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七)修改本章程;
J 4 .	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四十八条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事务所作出决议;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三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途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持股计划;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途事项;	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 债券作出决议。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5.

公司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前款规定的 交易金额:

(一)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 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 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购买 或出售该股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 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三)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 |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则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的,仍包含在内。

- (四) 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 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 款的规定。
- (五)上述交易属于提供委托理财 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 (六)公司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进行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 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 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一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联方提供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 权的 2/3 以上通过。 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六) 项担保事 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属于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 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 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 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 |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 审议同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 局(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 额 1/3 时; 本总额 1/3 时;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 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 议。

>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一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39.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
40.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40.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公告: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41.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具的法律意见。
42.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4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6.

47.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 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 48.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目;
- 49.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 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 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 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 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 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 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一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一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查处。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51.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
	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52.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列内容: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53.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指示;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删除。
54.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122 H 211211211211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56.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 等事项。

57.

58.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事主持。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 |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一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一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59.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 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丨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 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定,股东大会批准。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60.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 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 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以下内容: 61.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62.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62.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保存期限为10年。	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62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63.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 产总额 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 /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	
	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删除。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65.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66.	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
00.	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会表决。
67.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或更换,由董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

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 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 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 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应当分别进行。 利: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候选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 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 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

公司董事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 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 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 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置或不予表决。	不予表决。
6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
	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70.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 \(\(\rightarrow \) 1 = 10
		为"弃权"。
71.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71. 7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72.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72.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72.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72.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72.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丨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 人;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 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 **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 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职务,无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75.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 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扣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 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 状况; 实、准确、完整;
-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 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 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 有关情况。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78.

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董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续,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商业秘密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 79. 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5年内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5 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 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 义务应持续到该秘密被公开之日,不以 保密义务应持续到该秘密被公开之日, 5年为准则。 不以5年为准则。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80.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81.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删除。
82.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东大会负责。	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
8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
	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会报告工作;	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84.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弥补亏损方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司形式的方案;	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 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会审议通过;
- (十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 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 |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 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 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 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 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 准:

- (一)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交易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 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 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关联交易 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 累计数量计算。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一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目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未达到本章程第 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三)公司发生的未达到本章程第 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策之外的关联交
		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
		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删除。
	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	
	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	
	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	
	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	
86.	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	
	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作出指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董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
87.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 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四)在发生紧急情况下,对公司
	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东会报告;
	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88.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
	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
	会会议:	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
00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89.	提议时;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会议, 董事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	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电子邮件或本	书面 、电子邮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90.	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91.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 将该事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三 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面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和表决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电子通信等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方式进行。
92.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 或其它通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视频、电话会
	签字。	议、电子邮件 或者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93.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
	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会议。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
	为表决。	投票。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4.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3 -1 .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两名,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95.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90.	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 第九十九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7.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六)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
98.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30.	员。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	删除。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	
99.	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	
	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	
	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0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 应当 制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100.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101.	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
101.	解聘。	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	履行相关职责。

	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102.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1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105.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00.	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告。
	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106.	计账簿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后利润时, 应当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再提取。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损。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损。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107.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除外。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除外。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利润退还公司。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利润。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10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100.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 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 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 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 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 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 下列条件: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预计公司未 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且公司发展 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 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 | 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股利、现 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

- (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

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上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五)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 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 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当达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六)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 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 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 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 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

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 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 案。
-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 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 独发表明确意见。
-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5.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修订公 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时,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 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 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 红方案。
- 4、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 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

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 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 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111.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112.	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112.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113.	列形式发出:	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	(二)以邮递方式送出;
	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444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 传真、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
114.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	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删除。
115.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	
115.	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 方式 送出的,自
116.	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10.	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
	为送达日期。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
		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深圳证
117.	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	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117.	/或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露的信息。	的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118.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119.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119.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系统 公告。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120.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
	在报纸上公告。	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
		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121.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定的最低限额。	│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 │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122.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3.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124.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125.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清算。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126.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财产;
127.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权。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 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应当 制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120	人民法院确认。	民法院确认。
128.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29.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130.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破产管理人。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 |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释义

131.

132.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的其他关系。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四)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	列类型的事项:
	易。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五)本章程 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五)本章程 所称"关联交易" ,是
	1 .本条第(四) 款 规定的交易事项;	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
		项,包括:
		1、本条第(四) 项 规定的交易事项;
133.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34.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	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数。	
135.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136.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系

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个别数字符号的语体转换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部分"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部分"监事"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或因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及描述等导致的字词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